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150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第16次校长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基建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工程款审批及支付程序，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证建设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和安全合理使用，依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基建项目工程款的审批与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基建项目施工和设备安装、行政规费及咨询服务等工程款支付。

第三条 在建设项目尚未列入教育部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之前，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可以支付前期费用。建设项目在未经批准开工之前，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依据如下：

- （一）教育部审核批准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 （二）学校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下达的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四）发票或发票分割单等原始凭证；
- （五）经各方审批生效的《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 （六）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第五条 涉及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的基建项目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综合考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

第六条 工程款审批实行“两支笔”会签制度，审批权限按照《东北师范大学财务审批权限暂行规定》执行，其审批程序为：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量并签章）——基建处（项目管理组、主管副处长及处长确认工程量并签章）——财务处基建财务科（确认账目并审核付款资料）——财务处计划科（合同登记、审核）——分管基建副校长——财务处（计划科科长、副处长、处长签批）——分管财务副校长（达到规定额度签批）——校长（达到规定额度签批）——财务处基建财务科（审核制单）——财务处结算科（付款）。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七条 请款单位依据合同、补充协议及工程款请款要求编制工程款支付申请资料，负责及时报送申请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八条 监理单位受学校委托，依据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请款单位申报款项的工程进度、质量、进场材料设备情况和变更签证等对请款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和相关支持性材料。

第九条 基建处负责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报批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组织工程款支付相关资料的申报；
- （二）依据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工程款支付出具审核意见；
- （三）办理工程款校内报批流转手续；
- （四）明确工程款开支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基建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负责按照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拨付基建项目建设资金；
- （二）依据工程款支付会签制度与审批程序，对项目工程款支付申报资料审核和签批；
- （三）负责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工程款支付。

第十一条 审计处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基本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实施审计工作。

第三章 工程款支付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所指施工和设备安装、行政规费及咨询服

务等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一）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工程款包括建筑安装、设备、配套水电、绿化等工程的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量保修金等。

（二）行政规费是指向建设、环保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缴付的各种规定费用。如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相关报建费用等。

（三）基建项目咨询包括前期立项阶段咨询、勘察设计阶段咨询、施工阶段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工作。咨询类费用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与评审、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预结算编制与审核、施工图审查、及各类检测等费用。

第十三条 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工程款支付须严格按工程价款结算规定执行，按照规范的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资金。

（一）预付款

一般情况下，学校不预付工程款。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一般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必须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回扣。

支付预付款需由施工单位提供银行“预付款保函”或设立银行共管账户，确保预付款使用的安全性和真实性。

（二）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根据监理单位、基建处会签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前，累计工程进度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70%。

（三）工程结算款

根据施工单位、基建处、审计处及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会签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在办理固定资产验收手续及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财务部门方可结清工程结算价款。

（四）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应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提留，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基建处组织质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条款办理结清付款手续。

第十四条 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工程款支付申请资料由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交，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付款支付申请资料：《申请表》、发票、中标通知书原件（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履约保函原件、合同或协议书付款条款复印件。

（二）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申请表》、《承包单位月工程量完成统计表》、发票、合同或协议书付款条款复印件。

（三）结算款支付申请资料：《申请表》、《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工程结算审核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备案证、学校档案馆竣工资料归档明细复印件、发票、合同或协议书付款条款复印件。

（四）质量保修金支付申请资料：《申请表》、发票、质量保修验收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管理

（一）监理单位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资料并在《申请表》上提出审核意见，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加盖法人公章后，在本办法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全部申请资料返回基建处。

（二）基建处项目管理组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量保修金支付申请资料，并在《申请表》上提出审核意见，经处长签字，加盖基建处公章后送财务处办理工程款资金支付。

（三）财务处办理资金支付。首先由财务处基建财务科科长确认账目、审核付款资料；然后报财务处计划科进行合同登记、审核、确认；财务处领导（计划科科长、副处长、处长）签批；按照审批权限达到规定额度，送学校领导签批；最后由财务处基建财务科审核制单，财务处结算科付款。

第十六条 行政规费及咨询服务等工程款支付参照上述施工和设备安装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资金支付审批时限

第十七条 从接到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资料之日起，各审批部门按以下规定时限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支付费用项目	各部门审批时间（工作日）		
	监理单位	基建处	财务处
行政缴费、咨询类		3天	4天
工程备料预付款	2天	3天	4天
工程进度款	2天	3天	4天
工程结算款	2天	5天	4天
工程质量保修金		3天	4天

第十八条 非客观原因，各审批部门和个人不得拖延时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与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东北师范大学基建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编号：

付款 申请方 填写	工程名称：_____ 财务合同编号：_____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规费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预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进度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保金
	本工程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审计结算金额：_____元； 累计完成金额 _____元，已完成合同约定的_____%； 如工程已完成，请注明完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 累计已付款金额 _____元；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本次申请付款金额_____万元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承包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单位 审查 意见	经审核，同意本期支付金额为_____元。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_____ 监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 单位 审查 意见	基建处项目 管理组签字：_____	基建处分管工程 资料负责人签字：_____
	基建处分管工程 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注：当申请付款金额达到总金额90%需分管 工程资料领导签字)
	基建处 负责人签字：_____	基建处公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财务处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1. 工程进度款支付须附《承包单位月工程量完成统计表》；
2. 陈欠工程款支付须附《工程结算审核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